

证券代码：873059

证券简称：莱恩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经营性现金流情况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该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

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曹便灵、张斌

2025 年 4 月 25 日